臺北市政府 98.10.16.　府訴字第 0987012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管理局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590500 號及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580800 號等 2 件限期繳納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
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屬專案工程處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及 4 月份之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總人數均為 115 人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（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，自公布後 2 年施行）規定，應分別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（各不足 1 人），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，乃先後以 98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590500 號及 98 年 7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 580800 號等 2 件限期繳納通知書，通知該處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各新臺幣 1 萬 7,280 元。上開限期繳納通知書分別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及 98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728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限期繳納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
委員　賴　芳　玉
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